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星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